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6-05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8.87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27,396 股至 2,254,7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至 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7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2026 年 11 月 4 日为基准）回

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2 元/股）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54,791	1,127,396	2,000	1,000	0.16%-0.32%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250	0.12%	845,250	0.12%	845,250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663,688	99.88%	695,536,292	99.88%	694,408,897	99.88%
总股本	697,508,938	100%	696,381,542	100%	695,254,1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

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46）。

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